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25〕204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

2025年12月24日

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适应国家战略需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具有创新精神的各类高素质人才，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规范对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安徽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校政〔2025〕203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转专业，转专业工作须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转专业工作以学生自愿申请、学院组织考核、教务处审核报批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专业学习和职业规划的全面指导，提升学生对专业学习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引导学生理性审视专业选择，避免学生从众的转专业行为，切实保障学生成长成才与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学校对转专业的年级和学生人数实行宏观控制，原则上只允许学生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按一定比例申请转专业。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领导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纪委办公室和各学院主

要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学校转专业工作总体方案，审定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审批转专业学生名单，受理相关投诉等。教务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不少于 7 人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纪检委员及相关专业教师等。工作小组具体职责为：制定学院各专业转专业工作方案，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审核学生申请资格，组织转专业学生的遴选与考核工作等。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 （一）入学报到环节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的；
- （三）跨历史组（文科）、物理组（理科），跨艺体类、普通类学科专业的；
- （四）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五）在校期间有违纪行为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
- （六）第一学期修读课程有考核不及格的；
- （七）身体条件不符合拟接收专业体检标准的；
- （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专升本的；
- （九）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 （十）转专业工作启动后休学，复学编入下一年级的；
- （十一）其他不允许转专业情况的。

第八条 学生提出跨学院转专业申请，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学习成绩优良：第一学期全部课程已获得成绩（正考）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排名位于所在专业前 35%的；

（二）有转入专业特长：在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 1）；或有与申请转入专业相近的学术成果，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国家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或授权（排名第 1）；

（三）身体原因：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时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因突发变故导致身体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我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其中，色觉异常的以该生普通高校招生体检表结论为准。

第九条 学生在学院内申请转专业，且无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情况，所在学院应根据办学条件最大限度地批准学生申请。

第十条 凡当年高考分数位于我校在该省录取学生的前 20%（不足 1 人按 1 人计），且无第七条所规定的情况，可申请转专业，但须参加转入学院组织的考核。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一条 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师资情况、专业人数、人才培养质量等因素，按学校要求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核汇总，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

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教务处）、各学院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方案应包括：专业拟接收跨学院转专业计划数（原则上不少于现有专业一年级学生数的15%）、转入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转专业工作联系人及咨询电话、办公地点等。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申请转专业的，各学院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学生组织考核。申请转入专业学生数少于计划数的，可直接组织面试；超过计划数的，应先组织笔试，再进行面试。根据考核情况将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条件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相关成果原件、复印件。拟转入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学术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给出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条件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学校指定医疗单位的原始病历。

第十六条 拟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在拟转入专业试读一周，试读期间如不适应新专业学习，可申请回原专业就读，逾期不再受理。试读期间的学生管理由转入学院负责。教务处将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审定。

第五章 学分、学籍与学费

第十七条 转入学院应安排专人统一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学生证、选（退）课程等工作；各学院做好学生档案

的交接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已获得的课程学分根据学校学分认定的相关规定申请学分认定。学分认定工作须在当学期内完成，逾期不再办理。

第十九条 转专业的学生均须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所有课程学习，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核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因退役复学、创业休学复学申请转专业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复学或编下的学生，若原专业停招，可调整至相近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校政〔2022〕177号）同时废止。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